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函〔2019〕199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连霍国家高速公路G30吐鲁番至小草湖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恳请审批连霍国家高速公路G30吐鲁番至小草湖段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新政发〔2018〕71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吐鲁番市高昌区、鄯善县、托克逊县，兵团第十二师221团将国有农用地20.8918公顷、未利用地192.674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370.8076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584.374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提供，作为连霍国家高速公路G30吐鲁番至小草湖段工程建设用地。其中服务设施用地13.2001公顷范围内的经营性用地以有偿方式供地，其余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供地。当地自然资源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督促当地人民政府及时足额支付相关补偿费用，妥善处理好用地补偿有关问题。补偿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

费，确保专项用地耕地开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人民银行，国资委，林草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西安局。